

南投縣立集集國民中學

項目：1. 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情形。

指標：1-6 個別諮商室、團體輔導（諮商）室應在明顯可及處，設置警鈴等警示設備。

自評說明：111 學年度無，本校預計於 112 年底前裝設完畢。



能於個別諮商區域明顯可及處，設置警鈴設備



能於個別諮商區域明顯可及處，設置警鈴設備